

- 一、代用小客車及小客車兩用車，均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（二）目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小客車，代用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行駛高速公路，自得免繫安全帶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74.4.18.交路字第079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4月18日

- 一、代用小客車及小客車兩用車，均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（二）目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小客車，代用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行駛高速公路，自得免繫安全帶。
- 二、至於小客車前排座位經核定乘坐三人者，其中間座位仍應加裝安全帶，前經本部七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交路（73）字第一八四五三號函附「研商小客車行駛高速公路，其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繫安全帶有關問題座談會」會議紀錄結論第（三）項已明文規定在案。（交通部 74.4.18.交路字第07906號函）